驻环产审〔2022〕7号

关于《驻马店市御医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第一期年产1800吨噻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驻马店市御医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693516930J）上报的由河南诺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驻马店市御医堂保健品有限公司第一期年产1800吨噻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中原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西南侧。**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综合楼、生产控制室、辅助用房、硫磺库、罐区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生产规模：**年产噻吩1800吨，副产品硫氢化钠溶液约4300吨。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书》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投产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含尘废气采用“全封闭投料间+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二级标准；工艺过程有机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由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催化燃烧次生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由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二级标准；污水处理废气采用“负压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质量检验废气采用“通风橱负压收集+碱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二级标准；餐厅油烟废气采用“集气罩+复合型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浊分流；生产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站采用“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工艺，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及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非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箱/袋、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硫磺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精（蒸）馏焦油、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袋、废UV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质检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生化处理污泥送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4、噪声：**冷冻压缩机、冷却塔、风机和各种输送泵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738t/a、氨氮： 0.0074t/a、SO24.578t/a、氮氧化物0.0993t/a、VOCS6.445t/a。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该项目所需总量可从驻马店市产业聚集区区域总量调剂解决，废水总量来源于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从中扣除。使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增产不增污”的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市产业集聚区环保办重新审核。

2022年6月17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诺亚环保有限公司 |
| 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环保办 2022年6月17日印发 |